**2015全國大專院校健康醫學盃**

1. 活動名稱:2015全國大專院校健康醫學盃
2. 活動宗旨:配合國人日益重視運動、健康與醫學的關係，國內創立許多與這些相關的科系，透過『健康醫學盃』，讓各校相關科系能彼此交流，讓大家更團結一致，並其專業領域能發揚光大。
3. 活動目的:透過本次活動加強彼此間情誼，達以球會友的目標。
4.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系學會
5. 活動時間:2015年5月16、17日
6. 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7. 競賽項目:籃球、排球、壘球、羽球、飛盤
8. 報名方式及保證金制度:請參閱附件一
9. 競賽項目與場地:請參閱附件二
10. 競賽流程:請參閱附件三
11. 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四
12. 交通與住宿資訊：請參閱附件五

**附件一、報名方式**

* 各項目報名費用:

|  |  |  |
| --- | --- | --- |
| **比賽項目** | **報名費用含保證金**  **(元/隊)** | **報名人數限制(人/隊)** |
| 籃球(男子、女子) | 3500 | 15 |
| 排球(男子、女子) | 3500 | 12 |
| 羽球(團體組) | 3500 | 10 |
| 慢速壘球 | 3500 | 20 |
| 飛盤(五人制) | 3500 | 20 |

* 1、同一項目報名的隊數無限制。

2、由於賽程的安排，有同時報名兩項以上比賽的選手請注意賽程規劃，如有時間衝突擇一參加。

* 繳費注意事項:

1. 2015年 03月01日報名截止(以e-mail方式傳送電子檔)
2. 2015年03月09 日繳費截止(以北護運保系學會存摺入帳時間為主)
3. 報名費採匯款方式：

郵局代號: 700

存簿帳號: 0002336 0659815

戶名: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運保系學會雷宗憲

請將報名表寄到:ntunhs2015@gmail.com

1. 收到報名相關資料後，立即會刷銀行存簿確認金額後並通知該隊領隊已完成報名手續，未收到通知請聯絡主辦單位。
2. 本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保險事項，如有需要請各學校自行就保。
3. 上述資料不齊全的隊伍，則一概不受理報名之動作，敬請見諒。

**保證金制度**

本屆健醫盃保證金以各項目報名隊伍數為單位，每隊伍收取報名費新台幣3500元整(其中包含保證金500元整)。

壹、 扣款狀況：

(一) 活動報名

1. 活動報名費一切以北護運保系學會存摺入帳時間為憑，逾期繳交者，扣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2. 報名期限3/1(日)跟報名費繳交期限 3/9（一），如報名成功者在第二次領隊會議前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二) 棄權

1.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籃球5人、排球6人、壘球10人、羽球6人、飛盤7人），以棄權論。

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3.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扣除全額保證金。

(三) 球員資格

1. 任一隊伍在報名、登錄或上場時，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正性，經大會裁定後，立即判定該隊棄權，主辦單位並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2. 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下屆領隊會議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健醫盃進行。

(四) 未遵守大會秩序:

1. 各隊伍應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進行報到，如表定第一場比賽前20分鐘尚未完成報到及檢錄，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2. 如該隊伍於表定比賽前10分鐘始終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五) 資格不符選手

1. 比賽期間：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2. 比賽結束：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下屆領隊會議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健醫盃進行。

(六) 違反運動員精神

1. 不服從裁判判決：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2.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3.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下屆領隊會議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健醫盃進行。

(七) 破壞場地設施：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健醫盃之場地、比賽器具、 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貳、 保證金退還：

1. 該學校須派15人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如未參加，扣除該校參加之全數隊伍之保證金。

2. 如未參加報名之項目或棄權之隊伍者，則扣除該隊保證金。

3.籃球、排球、羽球、壘球、飛盤之保證金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當天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請各校代表確認簽名，並出示證件(選手證、身分證、學生證)，再領取收據。

參、 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肆、 本規定經第十一屆健醫盃承辦團隊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5全國大專院校健康醫學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 | | |  | | | | | | | |
| **報名項目** | | |  | | | | | | | |
| **總領隊** | | |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經理** | | |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隊長** | | |  | | | **聯絡電話:**  **e-mail:** | | | | |
| **球員名單** | | | | | | | | | | |
|  | **背號** | **姓名** |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關係人** | **體保生** | **照片**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賽前檢錄各參賽人員攜帶學生證到場進行檢錄**
* **附件二、競賽項目與場地(暫定)**

|  |  |  |  |
| --- | --- | --- | --- |
| **競賽項目** | **競賽場地** | **競賽日期** | **備註** |
| 籃球 | 石牌國中 | 5月16、17日 |  |
| 排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排球場 | 5月16、17日 | 分A、Ｂ場 |
| 羽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體育館2F羽球場 | 5月16、17日 | 分Ａ、Ｂ、Ｃ、Ｄ場 |
| 壘球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壘球場 | 5月16、17日 |  |
| 飛盤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操場 | 5月16、17日 |  |

**附件三、競賽流程(暫定)**

1. **第一天**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5月 16日** | **備註** |
| **07:00~07:30** | **各隊報到** | **領隊必到** |
| **07:30~08:00** | **開幕典禮** |  |
| **08:00~12:00** | **競賽時間** |  |
| **11:50~12:50** | **用餐時間** |  |
| **13:00~16:40** | **競賽時間** |  |

1. **第二天**

|  |  |  |
| --- | --- | --- |
| **時間/日期** | **5月17日** | **備註** |
| **07:30~08:00** | **各隊報到** |  |
| **08:00~12:00** | **競賽時間** |  |
| **11:50~12:50** | **用餐時間** |  |
| **13:00~16:40** | **競賽時間** |  |
| **17:00** | **閉幕典禮**  **頒獎典禮** |  |

**附件四、競賽規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籃球競賽規則**

1. 1.預賽：分上下各一節，每一節各15分鐘，暫停次數一節各2次。

2.決賽：共四節，每一節各8分鐘，暫停次數上半節2次，下半節

3次。

1. 停錶時間：比賽期間皆不停錶；最後一節最後2分鐘依規則停錶；

突發事件經裁判認定必須停錶外，其餘時間均不停錶。

1. 休息時間：每節間之休息時間均為1分鐘，中場休息時間3分鐘。
2.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納入個人犯規累計）達第二次時，需離場，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
3. 技術犯規皆罰球兩次，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其餘未規定之事項均採用2012年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http://www.basketball.org.hk/Judge/Download/OfficialBasketballRules2012-CHI.pdf)
4. 特殊規定：
   1. 延長賽：

比賽雙方平手時，應於2分鐘後舉行延長賽，時間為5分鐘，僅最後2分鐘停錶，於延長賽中僅有一次暫停(30秒)，均使用下半場進攻之籃框，於延長賽後，尚未分出勝負時，立即進行PK賽。

* 1. PK賽：

雙方派出一名隊員（以延長賽場上的五人之一）以猜拳方式決定先後進行交替罰球，由場上五人進行罰球，罰進一球得一分，將分數加至球隊分數上判定勝負。如五人罰完未能分出勝負，進行PK（可派板凳球員），當一隊罰進，另一隊未進時，由罰進之球隊獲勝。PK賽之得分將不列入計算得失分比中。

八 、一般規定：

* 1. 每隊最多報名15位球員，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二級球員須在備註欄明確註記，球員名單於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要求變更。
  2. 球隊出場比賽前，15名球員出賽（填寫出賽登錄單），並繳交選手證提交紀錄台查驗，若發現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事實，沒收所有比賽權利。有關運動員資格問題，大會服務台備有電腦可立即連線查證，此效力於該場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均屬有效。
  3. 籃球體保生及曾參加大專聯賽公開一級、二級球員，比賽期間，僅可二人上場比賽，可輪流替補，若違反以上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沒收該場比賽，判定棄權。
  4. 參賽隊伍若於比賽開始後15分鐘內未出場，則以棄賽論，逾時不候。
  5. 各隊在第一場比賽前20分鐘，請隊長至檢錄處報到並領取選手證。
  6. 各隊隊長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向檢錄台檢錄，並領取出賽登錄名單，於賽前10分鐘繳回，不得再更改。
  7. 球衣各隊自備，需全隊同色，附清楚背號，若無相同球衣，需在背後貼明顯的號碼；若比賽兩隊球衣顏色相近，則雙方隊長猜拳決定輸贏，輸方使用大會提供之球衣。

九、依據籃球規則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

應做最終的判決。

十、若遇天候不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大會保留修改賽程等相關權利。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訂之。

**排球競賽規則**

1.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12人，(體保生須特別註明，至賽前登入至多三名)。
2. [比賽](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51309720)特性：

排球比賽中，[球隊](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51309720)贏得一球即獲得一分(得球得分制)；當接發隊

贏得一球時，則該隊得到一分並得到發球權。

1. 比賽標準
2. 每一球隊可以從12名決定名單中選出一位登記[自由球員](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51309720)。
3. 體保生須特別註明，賽前登入至多三名，場上只能兩名。
4. 球衣、球褲顏色同一，球員背號需明顯清楚可辨識。
5. 教練可以在球員席前的無障礙區至熱身區之間站立或走動進行指導。
6. 犯規結果
7. 若接發球隊犯規，則發球隊得一分且繼續擁有發球權。
8. 發球隊犯規，則對隊得一分且得到發球權。
9. 三戰二勝：第一至第二局，先獲得25分並至少領先2分則勝一局(第三局除外)，若比數為24:24時，則必須領先對隊2分為止，(26:24；27:25…)。局數1:1時，決勝局(第三局)先獲15分並領先對隊2分為勝。
10. 若球隊經由[裁判員](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51309720)警告後仍拒絕出場，則宣布沒收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每局以0:25及該場0:2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11. 若球隊選擇登記自由防守球員，則自由防守球員的球衣號碼必須在第一局時與6位先發球員的號碼一同標示在檢錄單上。
12. 位置錯誤：位置犯規的球隊失一分並喪失發球權。
13. 輪轉錯誤：輪轉錯誤的球隊應判喪失發球權，並由對隊得一分並擁有發球權。
14. 球員替補：球員替補是指裁判員允許一名球員退場，並由另一名球員上場代替其位置。  
    ※替補限制  
    A.每隊每局最多可以准許有六人次替補，且同時可替補一名或多名球員。  
    B.每局開始上場的球員，僅可在該局中退場一次及再進場一次，但僅以回到原來之比賽位置為限。  
    C.替補球員每局僅可上場一次，以替換開始上場的球員，同時該替補球員亦僅能由原來被替補退場的球員所替換。
15. 例外替補：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應作合法替補，如該隊已無合法替補之可能，則可使用例外替補，例外替補是指不在場內之任一球員(自由防守球員除外)替補受傷之球員，受傷之球員該場不得再進場比賽。
16. 非法替補：非法替補判處對隊得一分且擁有發球權，非法替補期間所得分數一律取消。
17. 自由防守球員：自由防守球員於賽前必須用明顯線條標示於記錄表，號碼亦必須於第一局的檢錄單上標示。
18. 自由防守球員的特殊規定：
19. 裝備：自由防守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或不同樣式的比賽服。
20. 比賽行為：

* 自由防守球員可以替補任何一位後排球員。
* 自由防守球員只能扮演後排球員的角色，並且不能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含場內及無障礙區)。
* 自由防守球員不得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
* 自由防守球員於前區及無障礙區域內，使用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
* 如果自由守球員於後區以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可以任意擊球。

1. 球員替補：

* 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不計為合法正常替補次數；其替補次數、對象不限，但其退場必須與原球員相互替補，再替補時必須經過一次死球。
* 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只能在比賽中成死球時或在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單之後及第一裁判鳴笛發球之前實施。
* 自由防守球員替補進出只能在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與端線之間進行。
* 自由防守球員進出場區不須經由裁判員同意，但替補時不得延誤比賽。

1. 自由防守球員受傷的替補：

經第一裁判允許，自由防守球員受傷可以由未登錄為該局先發陣容之球員進行替補，而受傷之自由防守球員該場不得再次出場比賽。國際排總或洲際性之比賽，被指定替補受傷的自由防守球員之選手，在該場所剩下之比賽中只能擔任自由防守球員。

1. 界外球：球體全部通過網下垂直面即構成界外球。
2. 不得進行試圖發球，第一裁判員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8秒鐘內完成發球。
3. 攻擊時，若觸球動作乾脆而球迅速離手，沒有推(壓)球或擲球動作，頂球是合法的行為。
4. 攻擊的犯規：自由防守球員將高於網上端的球完成攻擊，即為犯規。
5. 攔網犯規：自由防守球員試圖或參與完成攔網，即為犯規。
6. 暫停及技術暫停：第一局至第三局每局各有二次技術暫停，時間各為60秒鐘。
7. 延誤的判罰：
8. 同一場比賽[中同隊](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008051309720)任何成員第二次延誤比賽應處以延誤處罰並失一分。
9. 所有延誤處罰皆需記載於記錄表內，全場比賽累計。
10. 罰則等級：依據第一裁判的判決，不當行為的程度的判罰皆需記載於記錄表內。
11. 警告：第一次不禮貌的行為給予口頭或手勢警告，但不立即施以處罰。
12. 處罰：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成員第二次不禮貌行為，處以對隊得一分並擁有發球權。
13. 驅逐出局：
14.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成員第三次不禮貌行為，處以驅逐出局，無其他判罰。
15. 第一次冒犯行為處以驅逐出局，無其他判罰。 被處以驅逐出局球員可以坐在球員席上。
16. 取消資格：
17. 第一次侵犯行為處以取消資格。
18.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隊員第二次冒犯行為處以取消資格，無其他判罰。
19. 同一成員被處以第二次驅逐出局即視為取消資格。
20. 同一場比賽中同一成員第四次不禮貌行為即判處取消資格，無其他判罰。
21. 被取消資格的球隊成員必須離開比賽區域、球隊席及熱身區，不再參加該場比賽。
22. 罰則的適用 所有處罰在全場比賽中持續有效
23. 所有處罰含警告都需記錄載在記錄表內
24. 第一次不禮貌行為的警告，視為對球隊整體的警告，其後各人再犯時均應受罰。
25. 同一局或同一場中同一成員重複不當行為，依罰則等級漸進判罰。
26. 處罰卡   
    警告-口頭或手勢，不須使用處罰卡。   
    處罰-黃卡。  
    驅逐出局-紅卡。  
    取消資格-紅卡加黃卡(同時示出) 裁判責任及手勢。
27. 如果由第二裁判鳴笛，則第二裁判需依序作出:
28. 犯規性質
29. 犯規球員   
    第一裁判無須作出錯誤或犯規手勢重複第二裁判手勢，在此狀況下，只作出發球隊手勢。

**羽球競賽規則**

1. 球場

雙打邊線

單打邊線

單 雙 前

打 打 發 右發球區

後 後 球

端 端 線 球

發 發 中線

球 球 網

線 線

左發球區

　　　　　　　　 註：單打及雙打兼用的場地

1. 報名人數：每隊可最少為6人（3男3女），最多為10人(體保生須特別註明，至多一名)。同一場比賽，球員最多可兼打2點。
2. 規則依據BWF現行國際羽球規則實施。
3. 記分方式
4. 比賽採5點出賽(男單→女單→混雙→男雙→女雙)，比賽採用 三局二勝制。
5. 由先得21分的一方獲勝一局（除雙方分數達20平分，某方獲 得2分領先者獲勝此局；或分數達29平分，獲得第30分的一 方獲勝此局）。
6. 獲勝一球即增加得分一分（因對方犯規或是球落於對方場地而 停頓）。
7. 勝一局者，在次局比賽時首先發球。
8. 換邊（球員應換邊）
9. 第一局結束時。
10. 第二局結束時，需要第三局比賽時。
11. 第三局某方分數先達到11分時。
12. 當球員未能根據以上情形換邊，應在發現錯誤後且球不在比賽 中時立刻換邊，同時保留原已獲得的分數。
13. 發球
14. 發球員及接球員應站立於斜相對的發球區內，不得踩到發球區界線。
15.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的雙足必須部分與地面接觸，並固定不得移 動位置，從開始發球直到發球動作完成。
16. 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發球員腰部之下。腰部 的定義是發球員最低肋骨最下緣的想像橫切面。
17. 發球員球拍的拍柄於擊球瞬間，必須朝向下方。
18. 當意圖發球時，不應未擊中羽球。
19. 發球員的球拍應擊到羽球的基座。
20. 雙打時，在發球時只要不妨礙雙方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雙方 球員的搭檔可站於自己場內任何地點。
21. 單打
22.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
23. 球賽中，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右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
24. 球賽中，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奇數時，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左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
25. 記分及發球：
26. 如發球員贏得一球，則發球員得一分，發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
27. 如接發球員贏得一球，則接發球員得一分，而接發球員變成 新的發球員
28. 雙打
29.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
30. 發球方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發球方某球員應自右發球區發球。
31. 發球方得分為奇數時，發球方的某位球員應自左發球區發球。
32. 接發球方最後發球的某位球員，應站他最後發球的發球區。
33. 球員不可交換發球區，直到已方球員在發球時得分。
34. 記分及發球：與單打規定相同
35. 發球順序（發球權的更換）
36. 最先站在右發球區發球的發球員。
37. 到最先接發球員的搭檔。
38. 到最先發球員的搭檔。
39. 到最先的接發球員。
40. 到最先的發球員，依此類推。
41. 發球區錯誤
42. 球員的發球區錯誤有：
43. 次序錯誤之發球與接發球。
44. 在錯誤的發球區內之發球與接發球。
45. 如果已發現發球區錯誤，這錯誤必須更正，同時現有的分數要照算。
46. 犯規（下列情形為犯規）
47. 發球動作不正確。
48. 發球時，若：
49. 羽球被網纏住而停留在網頂。
50. 羽球過網後被網纏住。
51. 羽球由接發球員的搭檔拍擊。
52. 比賽中，若羽球：
53. 落於場地界線之外（即不在邊線上或邊線內）。
54. 自球網或其下方穿過。
55. 未能越過球網。
56. 觸及屋頂或邊牆。
57. 觸及球員的人或服裝。
58. 觸及任何在場地周圍的物體或人。
59. 在完成揮拍時被球拍持滯，擊拋而出。
60. 由同一位球員成功的兩次擊中（但是由球拍頭或拍線在一次揮拍動作中擊中羽球不算犯規）。
61. 比賽中，某球員：
62. 以球拍、身體或服裝觸及球網或其支撐物。
63. 球拍或球員越過網侵入對方場地（除非是擊球員於自己的場地一次 揮拍動作擊球，擊球點在己方而球拍隨球過網）。
64. 以身體或球拍經由網下侵入對方場地，而造成妨礙或擾亂對方。
65.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
66. 重行發球
67. 重行發球由裁判員宣告而暫停比賽。
68. 重行發球是指這次的發球後不算，由最後發球者再發一次。
69. 下列情形應判重行發球：
70. 接發球員未準備好接發球，發球員即發球。
71. 發球時，接發球員及發球員同時犯規。
72. 發球被回擊後，羽球若被網纏住並停在網頂，或過網後被網纏住。
73. 比賽中，羽球破散而基座和其餘部份完全分離。
74. 司線員未能看見，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
75. 休息時間
76. 在每局某方先到達11分時得有不超過60秒的休息。
77. 在第一局和第二局之間及第二局和第三局間有不超過120秒的休息。

**慢速壘球競賽規則**

一、比賽制度：

1. 採雙敗淘汰制
2. 各隊於比賽前20分鐘要完成檢錄且於開賽前10 分鐘驗證件，其有效證件為選手證，否則視同棄權，棄權以7：0 判定。
3. 一隊報名最多20人，單場檢錄最少10人、最多18人。(體保生須特別註明，至多兩名，場上只能一人)

二、雨備方式:除非雨勢過大各球隊負責人投票多數決議取消，否則比

賽依然照常進行。

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0-2013壘球協會的規則

為標準。

四、特殊規定：

1. 本次比賽，擊球員自打擊開始到出局前或得分為止，必須戴雙耳有扣帶頭盔(球隊自備)。
2. 打擊從一好一壞開始，滿球數為二好三壞，二好球後打者擊出界外算出局，比賽好球帶的高度是1.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比賽以7 局60 分鐘為限，4 局差10 分，5 局差7 分則提早結束比賽。另外賽末局比賽時間不足5 分鐘時，裁判得宣布結束比賽。
3. 不得觸擊或甩棒，否則不警告直接出局。
4. 於本壘板前4.5 米處有封殺線，越過此線不得回壘（夾殺狀況該安全線自動失效，捕手需做觸殺動作），嚴禁穿著金屬釘鞋。
5. 不服從裁判判決、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6. 本次冠軍賽(7局)不限時間無和局，採突破僵局制。突破僵局制為無人出局，上一局的最後出局者在二壘，依序開始打擊。
7. 本次比賽嚴格要求球員認證制，凡無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或登錄於秩序冊上之球員無證照者，不得上場比賽。(由大會主審裁判執行之)。
8. 每場比賽每隊最多可登錄18名球員。但僅限於檢錄表上有出現名字之球員，若發現有未報名之人員下場比賽，則直接取消該隊資格。需統一球衣(前面有學校系系所名、背後有背號)、球褲，無球衣球褲或沒背號則不得上場比賽。
9. 凡逾時十五分鐘，不出場比賽以棄權論(比數七比零)，但若因大會之故而無法準時進行比賽，則不在此限。
10. 此次比賽只限使用木棒，禁棒名單(禁止使用球棒之型號)以ASA 公佈最新版本為準。比賽中若使用禁棒打擊，經檢舉查驗若為屬實，則該隊該場比賽所得分數一律歸零。再犯則取消該隊資格。
11. 本次比賽跑壘員回本壘可使用本壘板暨好球板，但不得故意衝撞防守一方球員(經裁判認定故意，處予驅逐出場，並不得再上場比賽)。
12.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13. 參賽隊伍及大會工作人員須於比賽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報到檢錄，為使球賽能夠順利進行，參賽雙方球員若已提前到齊大會得宣布提前比賽。
14. 為顧及比賽之安全性和隊間之和諧，球賽中若有惡意衝撞或甩棒之行為發生，第一次口頭警告，再犯則驅逐出場，並不得再上場本次比賽。
15. 其餘未有比賽隊伍，請找地方休息，勿喧嘩、滋事，如有違反取消比賽資格，以7：0輸掉比賽，沒收保證金。
16. 教練暫停單場最多三次，單局最多兩次,兩次直接換投,換下投手在該場比賽無法再回到投手丘，野手暫停最多三次，暫停時間60秒為限。
17. 女生優惠條款：女生只要擊出內野滾地球算一壘安打，飛球出內野則算安打，其他壘上球員為負險狀態，女生安全上一壘。嚴禁短打，違者皆判出局。
18. 女生最多同時上場二人
19. 球隊因不足十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棄權比賽』，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奪權比賽』。

**飛盤賽程規則**

1. 報名人數：每隊報名球員上限為20人。
2. 比賽規則:
3. 預賽每場40分鐘，9分制。
4. 上下半場各一次暫停，每次暫停2分鐘，時間終了前5分鐘內不可喊暫停。
5. 比賽時間內若其中一隊先達到9分者勝。
6. 時間終了時將該進行結束，分數多者獲勝，若雙方平手，先得下一分者獲勝。
7. 其中一隊達6分或時間滿20分鐘時，該分須得分後始得進入中場休息，時間為5分鐘(比賽40分鐘內暫停、中場休息不停錶)。
8. 一次上場人數為7人
9. 比賽期間若要換人上場比賽於該隊得分後或有選手受傷使得換人上場比賽。
10. 循環賽制，依勝場數決定名次，若相同時則依得分多寡。
11. 比賽細則:
12. 比賽選手請穿著統一顏色之隊服，且必要有背號，若無統一顏色之隊服及背號，則不得下場比賽。
13. 比賽依照大會時間表進行，若該場比賽開始五分鐘內沒有七位選手出場比賽，則對方以得1分開始比賽。
14. 比賽時務必穿上運動跑鞋，嚴禁穿著釘鞋。
15. 以上兩項罰則若同時發生，罰則可累計計算。
16. 對比賽之規定有異議者，請隊長或教練於領隊會議時提出並甫各隊出席代表投票決定。
17. 比賽裝備:
18. 每一位選手必須穿著可以區別出他們隊伍的制服。選手不可以穿戴會傷害到自己及其他選手的衣服或裝備。

**隊伍數相關規定**

1. 報名隊伍數若不如預期，大會則會取消該項目的比賽。
2. 報名隊伍數若只有三隊則只取一隊冠軍隊伍，若超過四隊以上隊伍數則取前三名。

|  |  |
| --- | --- |
| 項目 | 最少報名隊伍數 |
| 籃球 | 四隊 |
| 排球 | 四隊 |
| 羽球 | 三隊 |
| 壘球 | 三隊 |
| 飛盤 | 三隊 |

**附件六、交通與住宿資訊**

交通資訊：

由臺北車站轉乘捷運，搭乘捷運信義淡水線，抵達石牌捷運站，由石牌捷運站1號出口出站，延石牌路二段直行，大約10分鐘抵達本校（位於右手邊，榮總對面)。

**側門**

住宿資訊：

天母會議中心（沃田旅店）電話：02-28752288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電話：02-28852151

雙連青年旅館（西悠飯店）電話：02-25585500